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涂國菊
訴訟代理人　吳偉銘
訴訟代理人
（法扶律師）　郭振茂律師
被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健凱
訴訟代理人　何宣儀律師
　　陳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請原告就被告言詞辯論意旨狀及證物光碟提出意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